

## 教育局通函第 154/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學日校、小學、特殊學校及  
幼稚園的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

###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詳情。我們已向校巴服務營辦商公布計劃的詳情，現籲請學校收到營辦商提交的申請表格三時，儘快確認其校巴服務（不適用於獲批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及獲准於出入境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童的本地校巴〔以下簡稱「跨境學童校巴」〕），以協助營辦商為其合資格的校巴司機及保姆遞交申請。

#### 詳情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全港學校曾暫停面授課堂，校內活動亦要停止，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因而被迫於該期間停工，嚴重影響其收入。為了舒緩他們因校車服務停止所引致的財政困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9 月 28 日批准撥款予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向本學年提供學童接載服務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發放資助，每名合資格司機可獲提供一次過 6,700 元的津貼，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 6,700 元<sup>1</sup>（如一輛校巴多於一名保姆則以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上述 6,700 元津貼）。

---

<sup>1</sup>考慮到跨境學童校巴服務的運作需要，每輛跨境學童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必須為香港居民）可獲提供合共 13,400 元的津貼，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6,700 元。若有多於兩名保姆服務同一輛跨境學童校巴，則該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按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最多 13,400 元津貼，而每名保姆可獲提供的津貼上限為 6,700 元。

## 合資格人士

3.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保姆（下稱申請人）須於 2020/21 學年為經營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A03）、（A05）及／或（D01）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sup>2</sup>，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幼稚園及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至於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則必須在本通函發出日或之前已獲發 2020/21 學年(i)跨境校巴特別配額、(ii)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校巴許可證，或(iii)獲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同意使用羅湖道（港鐵路段）。此外，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必須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相應服務批註校巴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4. 不論申請人是否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成功獲批津貼，均須就此資助計劃重新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申請人及營辦商可瀏覽有關詳情及下載相關表格。申請資格、手續及發放津貼安排等詳情可參閱有關的填表須知。此外，政府已另函通知校巴服務營辦商，以便他們通知其合資格的司機及保姆提出申請。

## 學校確認校巴服務

5. 合資格的司機及保姆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四（適用於司機）或二／五（適用於保姆），以及所需文件交回校巴服務營辦商，由營辦商確認其服務資歷。同時，校巴服務營辦商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三交予有關學校確認其校巴服務（不適用於跨境學童校巴）。學校須填寫申請表格三的第二部分「校巴服務確認書」，以確認該營辦商於 2020/21 學年，為學校的學生提供校巴接載服務。校巴服務營辦商須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寄交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為讓合資格的司機及保姆儘快得到資助，以紓緩他們的財政負擔，我們籲請學校儘快填妥「校巴服務確認書」，以便我們能從速審批申請及發放資助。是項計劃的申請流程圖載於附錄。

---

<sup>2</sup>由於「非專營私家巴士」（即 B01）的司機及保姆的受聘方式不同，故是次計劃並不涵蓋有關司機及保姆。然而，若有特殊情況，請與教育局聯絡。

##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537 與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適用於本地學童校巴服務）或 2639 4879 與北區學校發展組（適用於跨境學童校巴服務）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錦光代行

2020 年 10 月 8 日

##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申請流程

